

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<u>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依當學期公告之申請方式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<del>應至選課系統列印停修課程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及開課系所主管之同意，並將停修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</del></p>	<p>配合現行停修辦理方式修正文字。</p>